

特留分意義之重建：一個法制史的考察

黃詩淳*

〈摘要〉

長期以來，學界與實務界對於繼承法中特留分同時存有反對和贊成的兩方意見，而未有定論。本文認為，在討論特留分制度之存續，具體決定將其限縮抑或強化之前，必須先探究此一制度對於台灣社會的意義為何。

有論者指出特留分制度受到日本明治民法的影響，而有「家制維持」之功能。然而本文研究明治民法的繼承制度後發現，特留分的意義在單獨繼承（家督繼承）時目的在於家制維持，遺產繼承（共同、平均繼承）時則是關注近親的扶養，兩者意義大不相同。但我國向來採取平均繼承，因此日本學說所稱之「家制維持」亦即家產一體性的保存，並無法適用於採用平均繼承制度的我國。

本文分析民法成立後的司法解釋、民法修正時的討論以及法院關於遺贈及特留分扣減的判決，發現遺贈內容多優惠部分男性共同繼承人，特留分修正了此類偏頗的處分，防止被繼承人恣意和濫權，在結果上保障了男女（繼承人的）間的平等，因此本文認為我國特留分主要意義為「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」。

關鍵詞：繼承、特留分、意義、家制維持、家產、家父長、遺囑自由、共同繼承人、平等、法制史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Email: schu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10/18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8/21